

新形势下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应对策略

陈艳华 (安徽省太和县旧县农经站, 安徽太和 236626)

摘要 农村互联网金融是传统农村金融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的新型业态模式, 具有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普惠金融等作用, 对推动农业现代化、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阐述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的基础上, 分析了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并从加大农村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力度、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农村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体系、加大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宣传力度、培养农村互联网金融人才 5 个方面提出促进农村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 农村互联网金融; 风险控制; 信用体系; 应对策略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22)11-0219-03

doi: 10. 3969/j. issn. 0517-6611. 2022. 11. 055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Fac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ternet Finance in China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CHEN Yan-hua (Jiuxian Agricultural Economic Station, Taihe County, Anhui Province, Taihe, Anhui 236626)

Abstract Rural Internet finance is a new business model that combines traditional rural finance and Internet technology. It has the functions of accelerating rural financial product innovation and inclusive finance, and it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solving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problem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ternet finance in my country on the basis of expound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ternet finance in China, and from the five aspects of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rural Internet finance, improving the rural credit system,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risk control system of rural Internet finance, increasing the publicity of rural Internet finance, and cultivating rural Internet finance talents, it proposes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rural Internet finance.

Key words Rural Internet finance; Risk control; Credit system; Preventive solution

农村金融可以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并通过重新整合供应链来提升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水平^[1]。同时, 农村金融可以促进农村投资发展, 完善传统农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提升农村经济竞争力^[2]。此外, 农村金融还可以有效促进农业技术创新, 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基础上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3]。因此, 农村金融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 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近年来, 随着“互联网+”发展战略的推进, 传统农村金融借助互联网技术并逐渐融入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 有效推动了农村金融市场的升级, 农村互联网金融新兴业态的发展也呈现出向好的态势。尤其是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将互联网金融应用于“三农”领域, 该文件为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指明了方向^[4]。近几年, 国内几家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的运作模式和服务方式, 增加了农村金融产品的创新空间, 拓宽了农村经济的融资渠道, 增强了农村的经济活力。但是, 我国互联网金融业务在“三农”领域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 农民缺乏对互联网金融的认知度, 尽管我国互联网金融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目前也已经创新出不同的业务模式, 但是各业务模式仍存在不足之处, 无法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相适应^[5]。因此, 立足当前国内新形势, 深入分析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探索促进农村互联网金融健康持续发展的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在传统农村金融模式下, 农村金融主体大多是商业银行, 由于我国农村地区面积广阔且人口分布不均, 为了覆盖农村金融市场只能采取扩增线下服务实体店的方式, 但是采用这种方式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自 1998 年开始农村金融主体就陆续撤并农村金融分支机构^[6]。随着我国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的发展, 农村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也促进了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和 innovation。目前, 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的运营主体仍是各大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 而这些金融机构在开展农村互联网金融业务之前就已从事农村金融相关业务, 因此, 开展农村互联网金融业务势必会与传统农村金融业务存在很强的竞争关系。而除了各大商业银行正在布局农村互联网金融外, 以阿里、苏宁、京东等为代表的众多技术性企业也在积极拓展农村互联网金融领域, 这些企业可以与传统的金融机构形成战略联盟, 可以推动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发展。

2 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面临的机遇

2.1 农村信息化速度加快, 为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业态环境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7], 截至 2020 年底, 我国农村地区的互联网普及率已超过 50%, 农村网民超过 3 亿人, 农村信息化速度正呈现出加快的趋势; 此外, 2019 年我国农村网络的零售额超过 1.7 万亿元, 较 2014 年增长了近 8 倍, 有效带动了农民增收。得益于我国几大电商巨头的助推, “互联网小镇”“淘宝村”等众多农村新经济形态正在快速发展, 我国农村经济信息化、电商化正在持续深化和加速。在互联网金融应用方面, 截至 2019 年底, 我国农村网上银行开户数量超过 5 亿人次, 互联网支

作者简介 陈艳华(1972—), 女, 安徽太和人, 中级农经师, 从事农村经济研究。

收稿日期 2022-01-13

付交易量超过 100 亿次,交易额超过 160 万亿元,这为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业态环境。

2.2 农村金融发展政策不断完善,为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在供给侧改革和“互联网+”发展的推动下,农村金融的利好政策不断出台^[8]。由表 1 可以看出,近几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建设和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出台政策的密集度和影响力都呈现出上升的趋势。这一方面反映了国家正在加快推进金融

科技、数字技术的建设,以满足广大人民的生活需求;另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机制正在不断完善,为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目前,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信息化和数字经济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尤为显现,因此,可以预料在未来关于农村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各种利好政策必然会持续出台,并不断完善。

表 1 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相关政策(2014—2020年)

Table 1 Policie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ternet finance (2014—2020)

发布时间 Release time	发布机构 Publisher	政策 Policy
201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手机支付业务的指导意见》
2015	国务院	《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商务部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
2017	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开展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8	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开展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9	中共中央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2020	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2.3 发展农村互联网金融可以降低成本,实现农村普惠金融 互联网技术具有共享和开放等众多优势,农村互联网金融可以充分利用这些优势,将金融服务“搬到”线上,消除传统农村金融模式对线下金融实体服务网点的需求,提升农村金融在地理和空间上的覆盖面,让偏远地区的农民也能享受到农村金融服务,实现真正的普惠金融。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农村互联网金融机构可以将所有零散的金融交易数据搜集起来,并重新进行整理和分析,最终形成客户金融信息的参考指标,这可以大大降低传统农村金融想要获取相关信息的成本。如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可以将农村客户的互联网消费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然后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同时将评估的结果作为还款利率、贷款额度等参考指标。此外,农村互联网金融机构可以借助互联网技术创新发展农村金融产品,可以同时满足农村金融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双重要求,可有效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深度。

3 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面临的挑战

3.1 农村互联网金融在农村发展时间不长,且金融立法和监管体系不完善 农村互联网金融属于一种新型的金融模式,虽然发展的势头较为强劲,目前也已经产生众多业务模式,但是在我国农村的发展时间较短,尤其是在促进“三农”发展方面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较为缺乏。资料显示,2015 年我国针对“三农”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总规模超过 120 亿元,2020 年已超过 3 200 亿元,尽管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市场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但是其支农作用目前仍无法与传统农村金融相抗衡^[9]。此外,我国农民的整体文化水平不高,而要深入理解农村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必须要掌握金融和互联网技术等知识,这对农民而言难度很大,因此不利于农

村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普及。同时,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方式尤为复杂,传统的金融监管体制被不断突破,金融风险管控尤为复杂。目前,我国现有的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滞后性较为严重,农村互联网金融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大多是根据行政部门的行政法规进行处理,监管部门和监管方式还未达到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实际需要。监管体系方面,监管部门对农村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方向不明确,对部分业务的监管力度不足,监管措施也尚未做到严格落实,甚至有时会出现一个业务种类受多个部门监管的现象,耗费了人力和物力。

3.2 农村信用体系尚未健全 当前我国农村的征信环境尚处于初级阶段,农村信用体系还不健全。由于农村居民较少使用信用产品,接触互联网金融的机会少,致使农村居民的信用数据缺失严重,还未达到互联网金融行业对征信数据深度的要求,这就阻碍了农村信用体系的建立,也对开展农村互联网金融业务产生了一定障碍。农业生产容易受到自然环境和季节等因素影响,而这些因素多为不可控因素,再加上有的农民信用意识淡薄,常常借款不还,这些因素使得很多金融机构不愿意在农村开展金融业务,或是提高了农户信贷限制,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金融排斥”,严重阻碍了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3.3 农村互联网金融存在较高的潜在风险 农村互联网金融是传统农村金融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的新型模式,金融风险、互联网安全风险共同存在。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其内部激励机制和处罚机制均尚未健全,在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安全方面投入的人力物力明显不足,安全性和完善性均无法与传统的农村金融业务相比。受到农村

金融环境和制度的影响,农村互联网金融机构与农户的交易过程存在较高的风险,再加上农业产业的特殊性,导致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较缓。此外,虽然我国农村互联网普及率逐年提高,但是农户网上交易数据量较低、交易种类较少,难以形成一定规模的信息数据库,也就无法支撑互联网金融大数据技术的需求,这就增加了农村金融机构搜集用户信用数据的成本。

3.4 农村互联网金融人才缺乏 农村互联网金融是传统农村金融与互联网技术的结合产物,其健康持续发展要依靠科学技术以及掌握金融知识和互联网技术、懂得农业经营的复合型人才。有研究表明,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发展会进一步加剧无法获得网络人群的金融排斥,尤其是对受教育水平较低的群体更加不利^[10]。因此,向农村地区引进人才已成为业界关注的重点。我国目前出台的政策中有不少是号召大学生和农民工回乡创业,鼓励具有金融专业和互联网专业背景的大学生下乡建设农村经济,但是受到自然环境条件和教育医疗等社会环境条件的限制,农村很难吸引大量的互联网金融发展人才。而有的农村地区正在积极寻找和培养本土互联网金融人才,但是留守农村的群体大多为老人且受教育程度低,他们对互联网金融的接受能力有限,很难将其培养为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

4 促进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应对策略

4.1 严格农村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准入标准,加大对农村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力度 农村互联网金融既有互联网风险也有金融风险,政府部门首先要严格农村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准入标准,包括金融机构、从业人员、金融业务等,要明确准入标准的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农村互联网金融的机制。其次,认清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实际,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在已出台的农村互联网金融监管框架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不同农村地区的差别化互联网金融监管机制的创新。同时,还要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范培训,推动以政府为主导的不同形式的培训方式,提升从事农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水平。此外,要借助互联网平台优势,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监管形式,一旦发现农村互联网金融企业发生违规行为,金融管理部门可与互联网主管部门联合依法取证,追溯流程,并进行处罚或强制其退出。

4.2 健全农村信用体系 在健全农村信用体系方面,广西田东县的“田东模式”经验值得借鉴^[11]。首先,可以让金融机构与当地政府部门联合建立农户信用信息采集与评价系统,将各金融机构自建的分散性系统平台整合为统一的集中型平台,以解决各金融机构对农户信息指标不统一的问题;也可以尝试建立互联网和农村信用社相结合的金融信息平台,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为农村互联网金融的风险评估和服务提供信息依据^[12]。其次,政府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成立担保机构,务必要使农户和小微企业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同时,还要加大对失信的惩治力度,最大程度降低农村信用体系不健全和失信现象的发生概率,提升农民

的契约精神,促使农村互联网金融业务顺利开展。

4.3 建立健全农村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体系 目前,农村互联网金融业务安全主要是依靠交易平台对风险的控制能力,很容易受到网络黑客的入侵。此外,大多数农村金融机构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将必要的业务流程进行了简化,这也无形中增加了潜在的风险。因此,急需建立健全农村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体系,坚决杜绝潜在的金融风险^[13]。首先,要健全农村金融机构外部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做好金融交易的全过程安全认证。金融交易前要限定各种业务的交易额度,以保证资金来源;交易时要结合电子信息认证、身份认证和移动数据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确保交易的安全。其次,要推进农村金融机构与淘宝、京东等技术型企业合作,利用技术型企业的流量优势,并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互联网技术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4 加大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宣传力度 相对于城市而言,我国农村地区互联网金融的宣传力度显得不足,应从以下方面加大宣传力度。首先,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综合运用多平台和多渠道传播农村互联网金融知识,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农村互联网金融的重要作用与意义,提高农村居民对互联网金融的认识水平。当地政府部门可以委派互联网金融人才去农村讲课,传递最新的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信息,同时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多种形式的金融业务,在广大农村地区不断普及农村互联网金融知识^[14]。其次,要对农村居民进行互联网金融安全教育,提高其防范和识别金融风险的能力。

4.5 培养农村互联网金融人才 农村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生事物,主要依靠农村主体和互联网技术,更需要具有金融知识和互联网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来取得长足的发展。因此,要加快培养农村互联网金融人才,为农村互联网的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持^[15]。首先,要积极引进人才,可以构建一个以农业高等院校为主、农村互联网金融企业为辅的人才培养平台,确保引进的人才兼具互联网金融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他们来农村发展。其次,在农村互联网金融企业内部寻找优秀员工并加以培养。通过对优秀员工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提升其农村互联网金融的知识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员工的作用。

5 结语

农村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必将经历起始—发展—监管等不同阶段的过程。目前,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已经实现了从无到有的飞越,正处于发展—监管阶段,互联网金融风险和高质量服务成为广大农村居民关注的焦点。因此,要借助现代互联网技术不断创新农村金融产品的形式和服务,让农村互联网金融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金钥匙”。

当前,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在数据建设方面存在明显的滞后,农村居民的固定数据样本相对缺乏,获取相关数据的渠道也较窄。因此,现阶段要在农村地区建立起数据的收集、分析、发布和共享的平台机制,为农村互联网金融的研究

人集中居住,以此置换得到其闲置住宅。再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一次性给付租金给空置住房的宅基地使用权人,以“得到”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将其统一规划整理后入市流转,因地制宜发展民宿旅游、商贸制造等,进而获得租金收益,将闲置资源变为流动资产,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3.3 完善土地流转利益分配方式 相较于国有建设用地而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所生的收益,其分配应当遵循特殊的逻辑。具体而言,出于守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收益分配时国家应当参与其中,同时作为所有权主体的集体及其成员也有权参与分配。

首先,政府可以代表国家在二次流转中参与分配,但不能在初次流转中参与分配。有学者认为,仅凭村集体这一组织很难完成土地的规划整理等工作,而政府为市场化流转投入了公权力,创造了一系列条件,仅凭二次分配即征收税费来实现利益分配,容易影响地方政府的积极性,进而影响到乡村的基础性投入^[2]。然而在初次流转的过程中,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通过放弃部分土地权能而取得收益,实际上已经体现了交换价值,并不产生土地增值收益。因此,在初次分配时应当保护产权人,政府不应直接参与收益分配,而应由市场机制自行调节^[12]。同时,政府在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市场化流转的过程中,投入公权力是其应尽的职责,基于此也不应成为受益主体。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能把政府所作的贡献当成理所当然。为了保障集体土地市场长期稳定地运行,发挥政府的公平调节作用,在制度设计上,政府可以在二次流转时对产生的价格差征收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至于具体征收比例,各地可以通过综合考量当地的土地交易方式、增值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予以确定。

其次,流转收益应在村集体内部进行合理分配。实践中

的普遍做法是集体经济组织先按一定的比例提取集体发展基金,将其作为公共财产进行统一管理,必要时专款专用于乡村公共事业的发展及集体成员的社会保障,再将剩余的财产在成员之间进行分配^[13]。在利益分配规则制定时,并不能仅简单地规定“农民应为最大受益者”,而是应当切实地将农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放在与所有者权益同等重要的位置。例如,集体发展基金的用途应当由集体成员共同约定,使用时由集体成员决议通过,使用后的盈余等具体情况应当定时向集体成员公开。

参考文献

- [1] 刘晓萍.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20(10): 137-144.
 - [2] 李国强. 《土地管理法》修正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制度构造[J]. 云南社会科学, 2020(2): 111-118, 187.
 - [3] 耿卓. 农民土地财产权保护的观念转变及其立法回应: 以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为视角[J]. 法学研究, 2014, 36(5): 98-113.
 - [4] 陈小君. 宅基地使用权的制度困局与破解之维[J]. 法学研究, 2019, 41(3): 48-72.
 - [5] 高圣平. 宅基地制度改革与民法典物权编编纂: 兼评《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J]. 法学评论, 2019, 37(4): 108-117.
 - [6] 耿卓. 宅基地使用权收回事由类型化及立法回应[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9, 37(1): 180-191.
 - [7] 尹超, 陆琼, 夏莲.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障碍与对策研究[J]. 安徽农业科学, 2017, 45(23): 190-192, 213.
 - [8] 肖顺武. 从管制到规制: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理念转变与制度构造[J]. 现代法学, 2018, 40(3): 94-108.
 - [9] 王利明, 周友军. 论我国农村土地权利制度的完善[J]. 中国法学, 2012(1): 45-54.
 - [10] 耿卓, 孙聪聪. 乡村振兴用地难的理论表达与法治破解之道[J]. 求是学刊, 2020, 47(5): 1-12.
 - [11] 姜楠.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的法制路径[J]. 人民论坛, 2020(15): 224-225.
 - [12] 陈耀东.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法律进路与规则设计[J]. 东岳论丛, 2019, 40(10): 119-129.
 - [13] 王振伟. 农村集体土地权利主体及收益分配研究: 基于海南省农村土地改革实践[M].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18: 135.
- (上接第221页)
- 和政策制定提供可靠的信息基础。同时,也要积极运用大数据和区块链等网络新兴技术,提高对农村互联网金融业务潜在风险的识别、监测和处理水平,为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 参考文献**
- [1] 王姣. 互联网金融助力中国农村金融创新发展研究[J]. 农业经济, 2018(9): 107-109.
 - [2] 汪维清, 张乐柱, 王剑楠. 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业态模式、发展困境及应对策略[J]. 农业经济, 2020(11): 109-110.
 - [3] 穆争社, 穆博. 论深化农村普惠金融供给侧改革的重点政策措施[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8(12): 20-25.
 - [4] 毛利, 叶惠娟. 农村金融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对策研究: 以互联网金融背景为例[J]. 大庆社会科学, 2018(4): 117-118.
 - [5] 周妮笛, 冀思慧. 农村小微企业互联网金融融资风险管理研究: 基于共生理论的视角[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3(6): 74-77, 92.
 - [6] 叶伟明. 基于“互联网+金融”模式创新下农村金融发展路径分析[J]. 现代经济信息, 2019(24): 285-286.
 - [7] 李观祥. “互联网+”背景下农村金融征信体系构建概述[J]. 中国集体经济, 2020(15): 98-99.
 - [8] 张仁健, 沈文星. 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村经济增长的相关性分析[J]. 热带农业工程, 2020, 44(6): 50-54.
 - [9] 周蕊. 互联网金融与农村新兴产业发展的对接研究[J]. 农业经济, 2021(5): 97-99.
 - [10] 王昀, 吴月才, 冯春丽, 等.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践与思考: 以九台农村金融改革促乡村振兴情况为样本[J]. 吉林金融研究, 2020(12): 57-59.
 - [11] 宁泽逵, 解舒惠, 屈桥. 我国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问题探析[J]. 西安财经大学学报, 2021, 34(5): 62-71.
 - [12] 刘苗苗. 互联网金融下农村信用社的危与机: 以永春信用社为例[J].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 18(4): 50-57.
 - [13] 刘伟, 韦杰. 破解农村互联网金融服务难题的“田东模式”: 背景、经验与启示[J]. 广西社会科学, 2018(6): 116-118.
 - [14] 张慧敏. 互联网金融助推农村金融发展[J]. 中共合肥市委党校学报, 2019(3): 58-60, 64.
 - [15] 潘登, 张贝宇, 张允慧. 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农村金融服务创新路径研究[J]. 湖北农业科学, 2020, 59(19): 153-157.